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LFBHTSB2025Y12M8　　签订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

卖方：　江苏丰投商贸有限公司　　买方：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连云区阳光国际 D 座 10 楼 8025 室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买卖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购销合同，双方自愿遵守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一、卖方向买方提供如下产品：（单位：元）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单位：元）	总金额（单位：元）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	JUN 55X	日本	1	台	540000	540000
合计金额（大写）：伍拾肆万元整						
合计金额（小写）：¥540000						

二、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新生儿科。

三、运输：卖方负责以安全、可靠且符合行业标准的运输方式将设备运输到买方指定的安装地点，并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损坏、丢失、延误等。运输工具应具备必要的防护措施，确保设备在运输途中不受任何损害。

四、交货期：合同签定生效后按买方指定时间到货，运费由卖方承担。

五、付款条件

买方在货到安装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且收到卖方提供的符合财务部门要求的相应数额的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付款 60%，正常使用满半年时付货款的 30%，余款 10%在货物正常使用满两年后且无质量问题，在以后的一年内经卖方申请，买方无息付清。每次付款前 15 天，卖方应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

六、设备的验收

6.1 设备必须严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对此种货物的最新、最严格的验收标准，以及竞价采购、竞投文件或招、投标文件中所规定的详细要求。卖方提供的设备应为全新的、原装合格正品且来自原产地，并随设备附带完整的原厂包装及配件清单。

6.2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技术性能参数，进行精确和全面的检测，并出具证明货物与竞价采购文件、竞投文件中技术参数相符的检测报告。

6.3 设备到货时间，请卖方提前一周通知买方，以便买方安排好接收工作。以便买方有充足时间安排接收工作。设备安装时，卖方必须提前三个工作日与买方的医学工程处进行详细沟通，并在买方医学工程处的全程监督下与相关技术人员共同参与安装，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卖方承担。

6.4 卖方在交货时，须提供货物的原产地证书，货物的各种合格证书、货物出厂原始编码、记录数据的检测报告、进口货物的海关报关的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同时提供设备生产厂家的资质证明文件、质量保证体系认证文件等，否则买方可拒绝接收，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由卖方承担。

6.5 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买卖双方共同参与，若发现设备损坏和缺件，应即时记录缺损情况，由卖方负责在 24 小时内启动向当地保险公司备案或进行其他索赔程序，并向买方提供详细的索赔进度报告。如保险索赔无进展或不理赔，相应责任由卖方承担。货物安装调试结束，经买卖双方、技术监督部门以及其它相关管理部门检测合格，连续正常运转 30 天，无

质量问题，买卖双方可在 7 天内签发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单证。

6.6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三天内到买方处进行货物安装，如果因此或因货物质量达不到要求而未能在开箱后 7 天内完成安装验收，卖方应向买方进行补偿，每延误一天卖方应按设备总价格的 1%向买方支付补偿金，并承担买方因设备未及时投入使用而产生的额外费用，如临时租赁设备的费用等。

6.7 卖方免费负责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在货物安装前，卖方免费派技术人员到买方指定地点进行机房设计，并全程指导施工，负责验收；提供安装所需的详细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手册、调试指南、安全操作规程等；安装结束后免费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本机培训，直至使用人员能熟练掌握为止，并提供培训考核报告。

6.8 提供本货物安装及日常运行维护所需的全部技术文件（含软件），包括但不限于厂家的中英文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电路图纸等技术资料，并提供电子版资料以便买方存档和查询。

6.9 如卖方提供的设备设有维修软件密码，卖方应在设备交付时同时提供密码解锁工具及详细操作说明，并保证无条件地为买方永久免费打开，且不得因密码问题影响设备的维修和正常使用。

6.10 卖方负责免费将软件系统接入买方 HIS 系统，并在接入前提供详细的接入方案和测试报告，接口费由卖方承担。同时，卖方应确保软件系统与买方 HIS 系统的兼容性和数据交互的安全性，在接入过程中不得对买方现有信息系统造成任何损害。

6.11 卖方负责免费升级维护软件系统，在升级过程中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如因升级导致设备故障或数据丢失，卖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七、操作人员的培训

卖方在买方现场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应涵盖设备的操作、日常维护、常见故障排除等方面，直到买方人员能够熟练操作为止。医生、工程师培训必须到位，培训人员应通过买方组织的考核。必要时，买方也可派人到上级医院进行培训，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培训费、住宿费等）由卖方负责。同时，卖方应协助买方办理培训相关手续，并在培训期间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指导。

八、设备的保修

1、自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合格之日起，卖方对该设备整机免费质保 5 年，保修期内每三个月巡访维护一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但属买方人为操作损坏，不在卖方无偿保修之列，如买方有需要，卖方应提供有偿维修服务，但只收取配件成本费。电池终身保修，且在电池容量低于初始容量 80% 时，卖方应免费更换电池。如果在保修期内设备的核心部件连续损坏（一年时间损坏频率≥1 次），卖方应无条件为买方免费更换一台新设备，并承担设备更换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等。

2、无偿保修期满后，即转入有偿保修期。卖方仅收取配件费，配件费按成本价收取费用，并在每次维修前向买方提供详细的费用清单和维修方案，经买方同意后方可进行维修。

3、买方发出维修通知后，卖方必须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到位解决。否则买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卖方承担。保修期内每耽误使用一天，保修期顺延三十天，并按照设备日平均使用收益赔偿买方损失。

4、**无论在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买方发出维修通知后，卖方必须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到位解决，卖方必须上门维修，卖方工程师来买方维修本设备，必须事先与买方医学工程处取得联系，并且征得其同意，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卖方负责。**

5、卖方必须保证该设备的年开机成功率 98%以上（以接到买方故障通知为准）。若年开机成功率未能达到 98%，则每差 1%的开机成功率，卖方无偿延长免费保修期四个月，并按照设备总价的 1%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九、违约责任

1、买方延迟付款的，卖方应通知买方按时履约，经通知后仍逾期支付的，每逾期 1 日，按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支付。最高违约金限额为货款价值的 1% ，但因卖方原因导致买方无法履行合同的除外。

2、卖方延迟履行合同的，每延迟一日按货款总额的 1% 赔偿买方。若延迟超过合同约定交货期的 10 天，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返还已支付款项，同时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以及买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如该设备的年开机成功率未能达到 98%，则每差 1%的开机成功率，卖方无偿延长免费保修期四个月。

4、因产品质量问题(设备、试剂、耗材)，给医患或其他第三方人员造成生理、心理上的伤害，或造成医疗纠纷、经济纠纷、行政处罚等情况，一切责任由卖方负责。卖方应承担因此给买方带来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赔偿费用、法律诉讼费用、买方声誉损失赔偿等。因软件和硬件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负责。并应在问题发生后 24 小时内启动应急处理程序，及时解决问题。

5、保修期内，如因设备故障而影响工作的，则每影响壹日，赔偿买方贰佰元，赔偿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继续承担违约责任。

十、法律适用

执行本合同依据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约定

1、卖方现提供的设备软件为最高级并负责该设备将来的免费软件升级及必要的硬件支持，软件升级应确保与买方现有系统的兼容性，并在升级前提供详细的兼容性测试报告和用户操作指南。硬件支持应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硬件升级方案、配件供应等，且按成本价收取费用。

2、将来买方如再购买该设备的维修配件、耗材，卖方将以成本价供给买方。并提供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约定的设备保修标准。

3、售后服务（联系人：孙宜佐　联系方式：15181885328　），卖方应保证售后服务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响应速度，如买方对售后服务不满意，卖方应在接到反馈后 48 小时内采取改进措施。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共一式五份，买方执四份，卖方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附件、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双方所达成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承诺书》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买方：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

法人代表：

经办科室负责人：

盖章：

签章日期：2026.1.15

卖方：江苏丰投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盖章：

签章日期：

附件 1：

承诺书

我公司江苏丰投商贸有限公司，作为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以下简称“甲方”）医疗设备供应商，我们郑重承诺如下：

1、为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医疗设备规定，保证临床使用安全，确保患者和甲方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对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作如下承诺：

(1)提供的产品一定是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有效期内生产，且在产品交付时，同时向甲方提供该产品注册证的有效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文件，若因产品注册证问题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并按照该批次医疗设备价值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产品的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严格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总局令第 6 号）要求，内容真实、完整、准确、科学，并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产品执行标准》的内容和产品特性相一致，产品条码与实物一致。

(3)在提供产品时，严格按产品质量法和国家有关规定，随产品提供种类齐全、内容标准的合格证或质量检测证明、进口产品商检报告、产品说明书等证件，保证产品质量，若因证件不全或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并按照该批次产品价值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立即召回所有相关产品，由此产生的召回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

承诺人：高宝

承诺时间：

附件 2：

购销廉洁协议

为了进一步加强行风廉政建设，预防业务活动中不规范和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根据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行风建设规章制度，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以下简称“甲方”），（供应商江苏丰投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风廉政的规定。

2、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服务对象的利益，违反行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3、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4、双方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二、甲方的承诺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钱物。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接受乙方承担费用的旅游、参观、学习培训等活动。

3、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不得以权谋私，获得非法利益。

4、甲方工作人员有义务宣传、告知本单位已建立的行风建设制度和规定。

三、乙方的承诺

1、不以现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变相组织旅游和娱乐活动等形式贿赂本单位管理及医务人员。

2、不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不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4、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一些其他服务。

5、不得要求采购单位任何部门、任何个人对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统计。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实施商业贿赂行为的，将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其业务往来。

甲　　方：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　　乙　　方：高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高

日期　　日期